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彭唯芳 電話:03-5248168

電子信箱: 05306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391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80000A\_1100139153\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\_1100139153\_ATTACH4.pdf)

主旨:檢送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第22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 菁英獎」徵件活動資料1份,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,請查 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4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原名「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,因財團法人保 德信青少年基金會更名為「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 會」,獎項名稱同步更名為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。
- 三、受理報名日期自11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, 線上報名時間至110年10月31日24:00止)。

## 四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個人:居住在臺灣,目前就讀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一至 三年級熱心參與公益活動的學生。
- (二)社團:熱心參與志工、公益活動之學校學生社團,社團 成員以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為限。





五、更多活動詳情可連結網站查詢:http://www.

taishinyouth.org.tw/2021apply;或洽活動專線:02-2767-6639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9/13文





